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文美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總約定書第二章第十四條約定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